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張凱傑
電 話：(02)7736-7466
電子郵件：e-j522@mail.k12ea.gov.tw

830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1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91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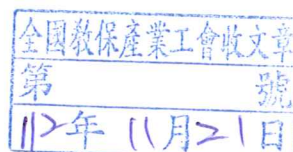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10月26日召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
第6屆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政務次長明裕、王委員兆慶、李委員文誠、周委員麗端、林委員月琴、姚委員秀慧、孫委員世恒、許委員麗娟、陳委員木金、陳委員麗娟、彭委員淑華、黃委員喬鈴、黃委員琦雅、楊委員金寶、楊委員郡慈、楊委員逸飛、葉委員桂真、劉委員上維、蔡委員再相、鄭委員青青、簡委員杏蓉、簡委員瑞連、蘇委員傳臣（依姓氏筆畫排序）、內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王組長慧秋、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郭副組長芝穎、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王專門委員怡婷、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鄭科長芳渝、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黃科員子益、本部國教署學前組何婉玲老師、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曾薰霆小姐、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王助理員筱琪、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顏純昕小姐

副本：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部部長室（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林政務次長明裕	紀錄	張凱傑
出席人員	王委員兆慶、李委員文誠、林委員月琴、姚委員秀慧、孫委員世恒、許委員麗娟、陳委員木金、彭委員淑華、黃委員喬鈴、黃委員琦雅(許專員瓊月代理)、楊委員郡慈(張科員慧玲代理)、楊委員逸飛(楊副主委麓潔代理)、葉委員桂真、劉委員上維、蔡委員再相、鄭委員青青、簡委員杏蓉(郭視察芙瑄代理)、簡委員瑞連、蘇委員傳臣(依姓氏筆畫排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柯副工程師致正、交通部公路局陳工程員品儒、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黃副組長明正、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助理研究員聖儒、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顏科長瑋志、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周科長佩君、本部國教署學安組薛專門委員承祐、本部國教署學安組陳曉蘋小姐、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王組長慧秋、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郭副組長芝穎、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鄭科長芳渝、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王專門委員怡婷、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黃科員子益、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王助理員筱琪、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顏純昕小姐、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曾薰霆小姐、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張勝斌先生、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黃彥超先生		
請假人員	周委員麗端、陳委員麗娟、楊委員金寶(依姓氏筆畫排序)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如附件。

決定：

- 一、編號 2：有關蒐集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相關問題一節，請本部國教署併同徵詢工會組織之意見。
- 二、編號 3：請本部國教署於「研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聘用、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問題解決方案專案小組」會議就教保服務人員培育之各項管道通盤評估，研議可行方式。

三、餘洽悉。

參、討論案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林委員月琴
案由	有關建請擴大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範圍至幼兒園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行政院於111年核定「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針對婦幼族群人口數較多之區域周邊易肇事路口，以及學校周邊路口、通學廊道進行路徑改善，並以補助計畫方式提供各縣市政府申請。另外，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也預計在未來7年投入多項經費來改善人車安全。</p> <p>二、建議參考南韓推動「學區」制度之做法，地方政府針對轄內「學區」之劃設與指定，除由相關機關單位自行申請外，亦會透過數據資料之分析與鄰近區域之交通需求調查及盤點，在充分掌握周邊交通環境特性後，指定特定區域進行管理，並且搭配有相關教育宣導，幼兒園周邊亦屬學區劃設與指定之對象。</p> <p>三、目前國內學區改善有設置通學步道、機車退出人行道等做法，多數附設於國小內之公立幼兒園可望受益於此政策，惟獨立設置之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周邊之道路環境，並未納入改善範圍中。</p> <p>四、綜上所述，目前通學環境之規劃以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為主，然而幼兒園幼兒因年幼更具脆弱性與需保護性，爰建請參考日本及南韓通學環境之特別保護措施，將幼兒園納入通學道路規劃之中，建設人行道，以實踐人車分隔，降低幼童受到違停車輛之威脅。</p>		
研復意見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業於112年8月22日奉行政院准予依核定本辦理，其計畫範圍摘錄如下(業包含幼兒園範圍)，為求各地方政府得以周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會於相關會議中</p>		

加強宣導，另有關「學區」之制度部分宜請相關教育單位妥處。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將針對全臺人行環境空間進行改善，其中人行空間環境包含路口之人行環境如行人穿越道線、行人號誌與通行時間、行人庇護空間、停等標誌等安全設施等；路段之人行環境包含人行空間連續性與安全性，如人行道之設置、寬度等、清除影響人行安全之路側障礙物；以及人行道環境之設計法規、考評與安全檢核推動。

(一)全國既有道路人行環境及可串聯之人行空間。

(二)全國公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內通學路徑(校園內通學路徑部分須為公有地並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

(三)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事項。

(四)有助人行空間建置事項。

【交通部公路局】

一、行政院111年核定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額度內協助經費業已用罄，委員建議事項將納入112年行政院核定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辦理。

二、請教育部盤點提出需求，由內政部、交通部公路局研處辦理。

決議

幼兒園得依「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提出申請，並請內政部函文地方政府時併同說明並適時宣導。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案由	有關建請教育部持續關注並協助解決教保服務機構所面臨之「幼兒」和「師資」兩大困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民國 105 年新生兒有 20 萬 8,440 人，至 111 年僅有 13 萬 8,986 人，短短 7 年間，減少 6 萬 9,754 人，每年以減少將近 1 萬名新生兒之可怕數據急遽下降，截至 112 年 8 月底也僅有 8 萬 8,935 人。行政院從 107 年開始執行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似乎也成效不彰，不知是否另有良策？</p> <p>二、111 學年度全國合格教保服務人員有 5 萬 9,501 人，108 年 5 月 29 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難覓教保服務人員，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p> <p>三、針對「師資匱乏」之問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曾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進行「研議幼兒園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不足解決方案」研究，該案總執行報告業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完成，仍毫無任何助益。</p> <p>四、教育部國教署再組成「研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聘用、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問題解決方案專案小組」，111 年 12 月 9 日至 112 年 5 月 16 日間召開 3 次會議，不知何時召開第 4 次會議？</p> <p>五、112 年 3 月 1 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職務代理人員之規定，目前幼教現場此類人員應該已經超過 1,600 名，不知實際數據為何？</p> <p>六、自 114 學年度開始，教保服務機構必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 1 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綜上，目前連合格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都嚴重匱乏，何況幼兒園教師？</p> <p>七、針對上述各項問題，建請教育部儘速規劃可行有效之策略與方案，以確保幼教整體大環境之長遠發展。</p>		

研復意見

【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一、為推動行政院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政策，依國教署需求預估自106年至113年至少將釋出超過6,000名的幼兒教保服務人員職缺，幼教師108年至113年幼兒園教師需求數總計為1,992人。另配合國教署師生比調整為1:12方案，預計於112-114年將增加700名教保員職缺。
- 二、配合前揭政策教保服務人力需求，本部自109年起規劃「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培育增量規劃」，以多元培育方式培育幼兒園教師，除職前培育增量外，尚有「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幼教專班)及「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幼教學士後班)等在職進修管道，112學年度開設幼教專班13班，招收686人；幼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設5班，招收245人。
- 三、透過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等多元管道培育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每年新增約5,000名教保服務人員(幼教師800名、教保員4,200名)，實際進入職場約2,500名(幼教師500名、教保員2,000名)。近3年取得教師證及教保員資格並扣除在職之儲備量計7,160人(幼教師702人、教保員6,458人)，每年約有儲備教保服務人員2,400人。
- 四、本部持續以多元管道進行教保員及幼教師之培育，以適度酌增為原則，廣續辦理多元培育管道，包含職前培育支持學校增設教保相關系科，在職進修持續開設幼教專班、幼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士後教保員學位學程，協助取得幼教師及教保員資格，以符應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及調整幼兒園師生比所需之教保人力需求。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 一、綜觀少子女化成因牽涉廣泛，就業、經濟、不孕、不婚、晚婚、想婚、托育、職場等，均為生育率下降原因之一，世界各國雖透過多元配套措施，期提升生育率，然普遍仍存在少子女化現象。
- 二、近年來，行政院統整及協調各部會資源，自107年7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少子女化計畫)，對於6歲以下幼兒

教育及照顧，係以「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為推動策略，復於110年1月納入總統「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適時調整策略擴大協助，讓育兒家庭獲得較為全面之照顧。112學年度整體2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入園率已經超過80%，其中2歲入園率超過46%，均較少子女化計畫施行前大幅提升，顯見政策有助於減輕育兒家庭負擔，維護幼兒就學權益。

三、鑑於國家政策之永續發展係奠基於各項政策基礎上，並於政府財政可負擔下，滾動調整策略達到較為全面之照顧，爰教育部亦將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規劃，以幼兒最佳福祉為考量，審慎研議相關做法。

四、針對邇來各界多有反應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任職率低及具有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資格之人員流失，未進入幼教現場服務之困境，為尋求相應解決方案，本部國教署成立「研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聘用、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問題解決方案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並持續就「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留任意願」、「培育及延攬專業幼教人力」及「優化幼教工作環境」等討論執行策略。

五、本部國教署刻正參照上開策略規劃並辦理各項具體計畫，包括「推廣幼教人員專業形象計畫」、「初任教保服務人員幼教專業知能回流研習實施計畫」等，並將教保服務人員納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之服務對象，另對於地方政府補助上限額度，從113年度起將從現行的補助總金額650萬元提高至6,000萬元，以期強化其工作環境之支持服務體系，提供教師更即時、更專業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另查111學年度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員數約為1,900名，後續將擇期召開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以就教保服務機構師資及代理人員進用等問題研議可行作法，俾提供幼兒適切之教保服務。

決議

請本部國教署會同師資藝教司持續召開「研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聘用、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問題解決方案專案小組」會議，徵詢相關團體之意見，整體評估研議。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案由	有關建請協助讓在本國各大專院校幼保幼教相關科系外籍畢業生，可於本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擔任教保服務人員及托育人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目前各大學皆有外籍生就讀幼保幼教相關科系，近幾年亦有很多取得本國教保資格之外籍畢業生欲留在我國從事教保服務，但因「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導致本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皆無法任用外籍人員，最終造成現場缺乏教保人員、大學面臨缺生問題，而我們訓練了4年畢業有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卻無法留在臺灣工作。</p> <p>二、幼保幼教相關科系畢業後選擇擔任教保托育人員，而臺灣幼保幼教科系在東南亞甚至整個亞洲都是首屈一指，如能鼓勵各國優秀人才來臺灣就讀並於畢業後留下來繼續就業，不僅能夠有更多元不同之課程規劃、亦可以減輕少子化帶來之影響。</p> <p>三、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甚至澳洲都在開放幼教相關專業人員前往工作甚至取得移民，而我國卻連在本國就讀之外籍畢業生都不能留下來工作。</p> <p>四、目前「國小以上可以向教育部申請外籍教師」、「補習班亦可申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因此希望能夠爭取幼兒園可以聘任取得本國教保資格之外籍人員。</p>		
研復意見	<p>【勞動部】</p> <p>一、依現行就業服務法及白領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幼保幼教系畢業之僑外生，可循評點制或一般資格，申請留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但目前並未開放教保服務工作及托育工作。</p> <p>二、有關是否開放本國各大專院校幼保幼教相關科系畢業之僑外生，於本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擔任教保服務人員及托育人員，應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針對國內幼保、托育人力進行評估，並就國內人力供需情形、產業缺工狀況、相關科系</p>		

開設及未來畢業人數推估、是否影響我國幼保及托育品質，及是否影響本國該等人力就業等進行整體評估及通盤人力規劃，如有開放外籍勞動力之必要，再由渠等部會於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所定原則之前提下，提送勞動部評估。

【衛生福利部】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托育人員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復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少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二、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 三、綜上，衛生福利部並未限制外籍人士擔任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如為依親之外籍配偶且領有外僑居留證，已註記不需申請工作許可，符合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經相關法令規定審認有否符合托育人員資格即可，至所詢外籍畢業生涉及聘僱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工作之相關規定，係屬勞動部業管權責，衛生福利部予以尊重。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 一、查現行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復查同法第46條定有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幼兒園非

	<p>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規定所列得聘僱外國人工作之場域。</p> <p>二、另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8條至第11條訂有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應具備之資格；依據教保條例第26條第2項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違反者依同法第34條及第35條規定辦理。</p> <p>承上，所提建議於我國公立大學教保相關系科畢業之外籍生，是否能在臺灣從事幼兒教育工作一節，因涉及本國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權，後續將針對國內教保人力進行評估，並就國內人力供需情形、相關科系開設及未來畢業人數推估、是否影響我國教保品質等因素進行整體評估。</p>
<p>決議</p>	<p>一、有關教保服務機構部分，請本部國教署併同案由二之「研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聘用、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問題解決方案專案小組」會議，錄案評估研議可行性。</p> <p>二、有關托嬰中心部分，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勞動部意見錄案評估研議可行性。</p>

提案編號	4	提案單位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案由	有關園長代理人員資格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有鑑於當前因幼教人才荒，從業人員入職意願低，現場發現園長更是難覓，時常出現因應育嬰留停、家庭照顧等因素，須安排職缺代理。</p> <p>二、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幼兒園園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優先以具本條例第六條規定資格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並依下列順序代理之：一、組長。但組長由職員兼任，且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代理。二、教師或教保員。」</p> <p>三、現場人員難覓情況嚴重，要現場人員同時具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之規定，且依序由組長或是教師、教保員代理園長職缺實屬困難。</p> <p>四、本會提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應修正為「幼兒園園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依下列順序代理之：一、組長。但組長由職員兼任，且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代理。二、教師或教保員。」</p>		
研復意見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幼兒園園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優先以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條規定資格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並依組長（但組長由職員兼任，且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代理）、教師或教保員之順序代理。</p> <p>二、前開立法意旨係考量本條例第6條第1項業訂有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並應在教保服務機構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之資歷，且經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爰公、私立幼兒園園長職務出缺時，仍宜由具園長資格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優先</p>		

	<p>代理。</p> <p>三、另考量私立幼兒園倘進用具園長資格之代理人員確有困難，本細則業於112年2月27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位敘明，倘未覓得具園長資格者，仍應依序由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組長、教師或教保員代理之，以符實需。</p>
決議	<p>依研復意見辦理，並請本部國教署函文重申相關規定，及於適當會議向地方政府宣導。</p>

提案編號	5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案由	有關建請教育部規劃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補助相關配套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教育部於112年7月已公開表示113學年度將補助公立課後留園費用。</p> <p>二、該補助宜有相關配套，才能健全平等，本會建議如下：</p> <p>(一)補充課後留園人力，避免園內教保服務人員過度加班。</p> <p>(二)家長繳費數額應與非營利幼兒園一致。</p> <p>(三)課後留園人員人力難尋，時間短不穩定，其鐘點費應全國一致(400元/小時)以利招募人力。</p> <p>(四)本會曾接獲反映，對比目前育兒津貼發放制度，如就讀公幼寒暑假未參加課後留園之家庭，應於該段期間領取育兒津貼。</p>		
研復意見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本部前於112年7月19日召開之「112年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宣布支持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推動延長照顧服務，並納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113年起將朝各園得以開辦服務的方向給予協助，同時採定額收費，不論參加人數多寡，家長都繳一樣費用，並增編預算，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分攤經費，協助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於平日課後及寒、暑假期間實施延長照顧服務，爰後續將朝鼓勵各公立幼兒園得開辦服務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之方向規劃實施細節。</p> <p>二、基於政策方向為支持公立幼兒園提供服務，以彌補現行服務之不完整，爰未有津貼補助之規劃。至於對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支持及鐘點費等建議，與規劃方向趨於一致。</p>		
決議	所提各項建議(包括特教生留園、偏遠地區之人力條件、混齡師生比等)，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蒐集意見評估研議。		

提案編號	6	提案單位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案由	有關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招生規定，納入優先招收「已就讀該幼兒園，或於該幼兒園所在國小就讀之兄弟姐妹」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各縣（市）公立幼兒園、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招生規定，除原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訂定第一優先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或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之招生規定。</p> <p>二、有部分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機關（構）委託單位已經將家長接送幼兒之便利性納入考慮，以利縮減接送時間及路程安排之壓力，因此訂定了針對有兄弟姐妹家庭之幼兒之「優先資格條款」，例如臺北市將「兄弟姊妹112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幼兒園所在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列優先入園序位7；新北市將「家有兄弟姐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之幼生，列入學順序7。</p> <p>三、平價、優質、普及、近便之公共化教保服務為教育部所積極推動之國家政策目標，故考量家長托育近便性之需求，建請教育部國教署敦促各縣市政府及委辦單位將「兄弟姐妹就讀同一園所之幼兒」列入公立、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機關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生規則中之優先資格，此舉將更實質之協助就業家庭兼顧工作與家庭。</p>		
研復意見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基於支持父母就業兼顧家庭與職場，本部國教署自 109 學年度起於全國幼教科長會議建請各地方政府評估轄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需求情形，將兄弟姐妹優先使用同一托育地點之服務，目前已有 12 縣市納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不含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設員工子女幼兒園)一般幼兒招生優先順序；另針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設之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國教署將持續聆聽各界意見，配合後續辦理修法作業納入研修。</p>		

決議	<p>一、有關地方政府之招生規定納入兄弟姊妹優先招收入園一節，請本部國教署於適當會議向地方政府宣導。</p> <p>二、有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設之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一般生之兄弟姐妹優先就讀一節，請本部國教署持續徵詢意見，納入未來修法研議。</p>
----	---

提案編號	7	提案單位	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案由	有關建請評估教保服務機構未設置2歲專班或所設2歲專班已無招生餘額，而招收3歲以上至未滿4歲幼兒之班級，尚有餘額者，得招收學齡未滿3歲，而於當學年度當月生理年齡滿3歲之幼兒之可行性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幼兒園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每班以16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30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15人為限。」</p> <p>二、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者。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2歲，而於當學年度滿2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p> <p>三、目前托嬰中心收托年齡僅至「生理年齡」3歲前之幼兒，此類幼兒仍未達本法細則規定之3歲「學齡」，致產生托嬰中心已無法收托，亦無法進入幼兒園3歲班之托育空窗困境。</p> <p>四、建請教育部國教署評估教保服務機構未設置2歲至未滿3歲幼兒之班級，或所設2歲專班已無招生餘額，而招收3歲以上至未滿4歲幼兒之班級，尚有餘額者，得招收學齡未滿3歲，而於當學年度當月生理年齡滿3歲之幼兒之可行性，以符家長之托育需求。</p>		
研復意見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現行幼照法施行細則第2條已規範對於當學年度9月1日開始後滿2歲者，幼兒園尚有缺額，得予招收是類幼兒入園。</p> <p>二、有關生理年齡3歲（學齡2歲）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有缺額時進入3歲專班就讀之議題，本部前於111年8月24日修正幼照法施行細則時，業草擬相關規定並進行草案預告，惟未獲共識，爰暫不予</p>		

	修正，將持續蒐集意見，並持續以擴大2歲幼兒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為政策方向，提升2歲專班供應量。
決議	本案因未達共識，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蒐集意見，並依研復意見辦理。

提案編號	8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案由	有關建請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有關將師生比已達1:15之幼兒園，亦可增聘大學畢業生代理增聘人員，建議如下：</p> <p>(一)本細則第8條係在「已出缺」狀況之下，並難覓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才能以大學畢業生代理職務，因此實際上就是讓幼兒園當下師生比不足一段時間後才能找大學畢業生代理職務。目前方式適合教保服務人員「依請假或離職規定」讓幼兒園有足夠時間去徵才，但面緊急出缺情況卻無能為力。</p> <p>(二)如能讓增聘人員也可以依第3款代理，此代理人員在師生比充足之下可以好好了解熟悉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內容，在臨時有請假狀況亦可立即無縫接軌代理期請假者職務。</p> <p>二、有關在「緊急出缺情況」之下，建議可同時以本細則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進用代理人員，因屬「緊急出缺情況」，故如依照本細則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2款款難覓教保人員代理之下才能依第3款聘雇，將會造成園內在一段不短之時間內師生比不足。</p>		
研復意見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相關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該條第1項所定順序依序代理。倘相關人員仍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者代理。</p> <p>二、前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人員之進用順序規定，係審酌教保服務機構倘直接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擔任代理人員，考量渠等之教保相關專業知能不足，爰仍應以同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擔</p>		

	<p>任代理人員。若無法覓得專業資格者，則可進用大學以上畢業之人員代理，且前開人員應修習一定時數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俾維護教保服務品質。</p> <p>三、另依本部國教署112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80560號函釋示略以，教保服務人員依規定請假出缺之職務，在幼兒園人力可資運用情形下，由各園（校）視當日幼兒園人力配比情形決定是否另聘代理人員，惟仍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人力配置規定。</p> <p>四、有關增聘人員得否依本細則第8條第3款規定進用代理人員一節，依據本署112年9月6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88007號函釋略以，私立幼兒園倘欲於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條規定再外加配置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應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各該園個案情形，審酌其增加配置人員之需求，如同意增加配置，其員額仍應為正式員額。</p> <p>五、至有關幼兒園內有緊急出缺之情形，為保障幼兒能接受合宜之教保服務，除可調配園內具資格之人力暫時入班代理外，仍應依本細則規定順序進用代理人員，幼兒園亦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妥為規劃建置園內代理制度，以因應前開緊急出缺而致需臨時聘任代理人員之情形。</p>
決議	依研復意見辦理。

提案編號	9	提案單位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案由	有關擔任園長須具備5年教保服務年資採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有關幼托整合前，於幼稚園及托兒所服務之具教保員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第3項第3款：「101年1月1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惟具教保員資格未被依法落實資格核備。</p> <p>二、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第4項稱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p> <p>三、本會近來接獲教保服務人員陳情，經幼教相關法規修正，間接導致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權益之問題，個案情況臚列如下：</p> <p>（一）個案於民國97年6月取得大學學歷，於96年8月3日至97年9月1日期間曾服務於A幼稚園擔任助理教保員，惟服務幼兒園未落實核備，但可提供勞保可證明該員教保年資，後續服務至其他幼兒園服務迄今。</p> <p>（二）該員累積服務年資後於102年7月取得園長資格，並於105年在甲縣（市）擔任園長職務，核備為園長年資計五年。後續因應家庭因素轉職到乙縣（市）擔任園長職務，卻在112年轉換乙縣（市）進行園長核備時，被要求重新檢附其教保服務年資。</p> <p>（三）B縣市表示無法採認該等人員在A幼稚園之教保服務年資，係因依據教保服務人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p> <p>四、基於以上，本會提出疑義如下：</p> <p>（一）縣市資格認定標準不一致，既已認定園長之年資因轉換中斷不被採計。</p>		

	<p>(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條第5項所稱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因此，園長亦屬教保服務人員，其服務年資應併同教保服務人員年資計算。</p> <p>五、綜上所述，本會建議已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園長職務服務事實，則可免附5年教保服務年資證明。</p>
研復意見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6條規定略以，在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及符合第6條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之代理人員、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等，並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均得採計為園長之服務年資。</p> <p>二、另依教保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學前教育機構人員更迭頻繁，為使教保服務人員服務年資舉證順遂，爰規定其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又為確保其為合法合格之人員，爰定明相關資料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p> <p>三、綜上，由於園長之進用與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倘於某一縣市已擔任過園長，後至其他縣市之幼兒園亦擔任園長職務，考量前已經前縣市確認其服務年資之事實且經核定擔任園長在案，爰應得檢具曾經前一縣市核定擔任園長之相關佐證，即得免附服務年資證明，俾簡化流程。</p>
決議	<p>除園長外，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或年資採計之處理原則應予一致，請本部國教署函文重申相關規定，並於適當會議向地方政府宣導。</p>

提案編號	10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案由	有關建請提高準公共幼兒園加入條件，以穩定幼托品質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有關113年準公共幼兒園將進入第3期，鑒於過往對於準公共幼兒園品質之疑慮，本會建議教育部應研擬更高標準之參加辦法，並適當監督，確保準公共幼兒園之品質。</p> <p>二、針對目前「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加入要點，本會建議修正方向如下：</p> <p>(一)本要點第3點條第4項為安全檢查為基本條件，未通過安檢屬重大違規，故不適合當作參加條件。</p> <p>(二)三年內無裁罰紀錄。</p> <p>(三)師生比應於3年內降為1:12。</p> <p>(四)大班至少應配置1名正式教師，不得以教保員替代。</p> <p>(五)每年至少1次到園訪視，訪視項目包含勞動檢查、補助款財務紀錄(學費補助)、常態性補助經費紀錄(本要點第15條之項目)，並明列未通過之退場標準。</p> <p>(六)配合政府優先入園制度，弱勢幼兒由政府統一並優先安置。</p> <p>(七)幼兒園課程品質評估表應經外部訪視填寫，總平均分數應達2.5分，不得有單項0分。</p>		
研復意見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準公共機制訂定「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安檢查」、「教保人力比」及「教保品質」等6項合作要件，同時依據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持續滾動調整申請條件，增列經處罰一定期限內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及停辦等重大違規者不得申請外，對於兒少保案件尚未完成裁罰程序，或違反法令經處罰仍屢次違規者，地方政府得視情節不予受理申請，以達源頭管控目標。</p>		

- 二、為確保幼兒接受合宜之教育及照顧，全國幼兒園均須遵守一致之法令規範，如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均定有相關罰則，以利地方政府據以處分。又準公共幼兒園如有違反法令規定，除依法處罰外，地方政府亦得考量幼兒就學權益及違反案件情節，依準公共要點第19點規定，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解除契約。
- 三、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各地方政府已建立日常稽查管理及輔導措施，爰國教署亦持續補助縣(市)增置人力，辦理查察業務，並將政府補助項目及人員薪資等納入查察項目之一。
- 四、至準公共幼兒園為政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一環，爰準公共作業要點亦訂有優先招收6類需要協助幼兒之規定，其中身心障礙幼兒應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又為企業、機關(構)設立、與其他雇主聯合辦理或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團體法人附設(屬)員工子女幼兒園者，得於優先招收員工子女後，其餘額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爰此，本部國教署每學年函請地方政府應責成各園報送招生簡章及檢核備查，並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供民眾查詢。
- 五、鑑於準公共契約採3年1期，113學年(113年8月)即將進入第3期程之作業，其中師生比將納入合作要件；至相關合作要件之研修，貴會所提建議事項錄案研參，國教署亦將以幼兒最佳福祉為考量，持續聆聽各界意見。

決議

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蒐集意見錄案研議。

提案編號	11	提案單位	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案由	有關建請修正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之相關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保相關人員依法有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p> <p>二、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59120 號函說明四（二）略以：「為避免涉案之教保相關人員接觸幼兒，有關其調查期間之起算時間，應自審查小組決議受理案件後起算，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倘經確認無違法對待幼兒行為，則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及幼照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補發未發給之薪資」。另，於 112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77665 號函說明三（二）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違法事件後，倘教保相關人員依本條例或本法相關規定有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爰未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判斷於必要時始予以停職。」</p> <p>三、有關教保相關人員涉及疑似違法事件之調查期間停職規定，說明如下：</p> <p>（一）以新北市為例，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該市審查小組已審查計 65 案、75 人次教保相關人員疑似違法事件，其中受理計 54 案、64 人次，截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已移送該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審查 38 案、42 位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其中有 18 位不構成違法事件，15 位情節輕微接受研習課程，處以罰鍰 2 位，經認定列管不得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者僅 7 位。</p> <p>（二）倘行為人之行為經前揭認定委員會決議為不構成違法事件，或確有</p>		

違法行為，惟因情節輕微，因此未給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處分，縱依前揭法規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未發給之薪資，惟其範圍是否包含導師費、其他津貼或福利尚有疑義，且停職期間係自審查小組決議受理案件後起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止，恐嚴重影響行為人工作權及財產權。

(三)有關教保相關人員涉及疑似違法事件之調查期間，其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係為一致性均予停職，抑或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判斷涉案之教保相關人員是否有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必要；如係為一致性均予停職，恐有違比例原則，又依今年度受理案件情形，構成違法事件經認定委員會列管之比例甚低，對大部分未構成違法事件之教保服務人員而言，停職已影響其權益甚鉅。

四、基於以上，本會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 (一)建請教育部考量現場實務狀況，酌予放寬或授權停職之要件及認定。
- (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目前設有審查小組、調查小組、認定委員會三級處理機制，建請在審查小組及調查小組之間增設調解小組，期能適度、適量減輕後端行政作業壓力。
- (三)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有關停職與裁罰相關構成要件如果過於嚴苛，難保韓國教師悲劇未來不會在臺灣重演。

研復意見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17條第3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8條第3項規定，教保相關人員涉有教保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幼照法第23條、第24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其立法理由係審酌教保相關人員倘涉有教保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幼照法第23條、第24條消極資格情形，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教保相關人員應避免接觸幼兒，以保障幼兒安全。

- 二、又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處理辦法）第10條第4款規定，教保相關人員依法有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
- 三、承上，因近期接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是否得考量比例原則及現場情形，酌予放寬及授權停職之要件及認定一節，將錄案研議可行性後，另案函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至有關於審查小組及調查小組之間增設類似民事訴訟案件之調解小組一節，基於教保相關人員為提供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基本之教育及照顧，對其工作之專業倫理應有較高之標準，且考量各教育階段別教育人員之消極資格應有一致性之標準，倘其違法對待幼兒經調查屬實，應依法裁處或認定是否構成不適任情形而不得繼續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尚難由事發雙方以民事方式進行和解。
- 五、另有關教保條例及幼照法針對違法對待幼兒行為之裁罰額度是否過於嚴苛一節，說明如下：
- （一）考量行為人之違法行為對幼兒造成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不同，本部業於教保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及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分別明定情節重大及非屬情節重大之罰則，以符比例原則。
- （二）又為確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結果之專業性及公正性，以兼顧幼兒及教保相關人員之權益，業於調查處理辦法訂定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應由地方政府成立調查小組，且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其調查結果並應經地方政府之認定委員會審議後，始得由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另調查處理辦法第29條明定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時應審酌之因素，以確保裁罰處分能兼顧個案正義、比例及平等原則。

決議

有關酌予放寬或授權停職之要件及認定一節，請本部國教署錄案研議。

提案編號	12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案由	有關建請推動建立「保護教師人權制度」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有關韓國於112年9月4日教師發起了保障教師權之遊行，而同樣不合理對待第一線教師之行為在臺灣也經常發生，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最終都只有對教師越來越重之罰款、越來越模糊之規範、越來越多莫名之責任及無限上綱之指控。</p> <p>二、當老師們遭受霸凌、被性騷擾等不當行為或言詞造成身心傷害，爰本會建議須建立保護教師人權之制度。</p>		
研復意見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係參考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為保障幼兒權益及安全，爰明定教保相關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之規定，另於兩法施行細則明定違法事件之定義及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俾使疑似違反行為之態樣之及調查處理程序周延明確。</p> <p>二、綜上，為維護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及工作權，除於相關法令明確規範違法事件之定義及處理程序，倘其相關權益受損，亦得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管道提起救濟；另自113年起，將教保服務人員納入現行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並補助地方政府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支持輔導服務所需之經費，以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專業輔導支持，周全管理機制，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p>		
決議	本部國教署業就 113 年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予以規劃，並請賡續辦理。		

提案編號	13	提案單位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案由	有關法定研習課程之辦理場次不足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18小時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外，另包含基本救命術訓練、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安全教育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等項目，皆匡列為幼兒園相關人員法定研習課程時數。</p> <p>二、本會持續接獲教保服務人員欲報名以上相關課程，需深夜守候在電腦前搶名額，尤其在學期交接之期間，有入職3個月內須上完基本救命術之法定規範，搶不到名額時，仍須仰賴教保服務機構自行辦理。</p> <p>三、本會應會員陳請，建請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相關法定規範之課程，以符應法規要求並紓緩現場人員之焦慮。</p>		
研復意見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2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1次以上。</p> <p>二、本部國教署業於112年6月請各地方政府統計112年基本救命術研習之辦理場次，經查辦理場次尚為充足；復於112年9月14日召開「研商113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會議」及以102年10月6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39605號函，函請地方政府宣導應妥為規劃113年度辦理之教保研習，並應開設足量之基本救命術、安全教育等法定研習課程，另研習場次辦理應以分散性或帶狀性為原則，以提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修習。</p> <p>三、查112年度本部國教署業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上架37門(40小時)數位課程，113年度規劃再上架10門(10小時)，共計47門(50小時)；其中屬教保專業知能計41小時、安全教育計4小時、勞權教育計7.5小時(含勞教 e 網5.5小時)、性平教育計3小時，請各地方政府</p>		

	<p>轉知轄內教保服務人員踴躍運用，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取得前開課程法定時數。</p> <p>四、綜上，本部將持續請地方政府足量開設法定研習課程，俾提供教保服務人員選修：倘有須加開辦理場次得報國教署追加經費。</p>
決議	<p>請本部國教署整體瞭解研習課程辦理量能，於適當會議向地方政府宣導，請地方政府轉知所轄教保服務機構相關資訊，俾利教保服務人員知悉。</p>

提案編號	14	提案單位	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案由	有關教保服務機構代理人員進用及異動備查程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 30 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二、教育部國教署於 112 年 1 月 7 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81356 號函示，教保服務機構進用代理人員，不論代理時間長短，皆須依幼照法第 15 條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積極督導轄內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開函釋辦理教職員工進用及異動備查，惟屢屢接獲教保服務機構反映代理時間不論長短皆須依幼照法第 15 條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一事，於幼教現場實務上實有運作困難之處，且有影響教保服務品質之虞。舉例說明如下：</p> <p>(一)非連續代理需頻繁報主管機關備查，造成現場行政紊亂，影響幼教品質，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園內需於當月 1 日、5 日、10 日、16 日、18 日聘請代理人員，因非連續代理，需於系統登載進用後，報教育局核備，再於系統登載離職，報教育局核備；於 1 個月內重複此程序多次。 2. 如教保服務人員甲於當月 1 日、10 日、18 日，於 A 園代理，5 日、16 日於 B 園代理，倘 A 園未於系統登載甲離職，B 園亦無法登載甲到職。 3. 如教保服務人員甲於當月 1 日於 A 園代理，5 日於 B 園代理，10 日於 C 園代理，B 園於 5 日發現 A 園尚未於系統登載離職，爰無法登載，後於 11 日於系統發現 C 園已登載甲於 10 日到職，B 園已無法登載甲於 5 日到職。 4. 上述情形皆係幼教現場遇到之狀況，已造成行政紊亂，且幼教現場多為教保服務人員兼行政職務，間接影響教保服務品質。 		

	<p>(二)臨時短期代理難以出示良民證。</p> <p>四、援上，建請教育部國教署針對教保服務機構進用代理人員，訂定代理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補充規定，以減輕幼教人員行政負擔，提高全國教保服務品質。</p>
研復意見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針對短期代理人員進用一節，本部國教署刻正就簡化 45 日內之短期代理人員之備查程序方向研議，併將再與地方政府就執行細節討論。</p>
決議	<p>有關短期代理人員進用一節，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與地方政府研商，朝行政簡化方向研議；另辦理教保服務人員離職異動備查期間，該人員不得納入師生比計算，請於適當會議向地方政府宣導。</p>

提案編號	15	提案單位	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案由	有關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建請與教保費同步提高補助金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教育部國教署為因應取消軍教薪資免稅，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教師導師職務加給差額與教保費，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之規定，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實際擔任班級教師導師職務加給差額，依幼兒人數設置2位導師之班級，每位導師每月補助導師職務加給差額新臺幣2,000元，依幼兒人數設置1位導師之班級，每月補助該位導師職務加給差額新臺幣1,000元，及實際從事教保工作人員教保費。</p> <p>二、就實務上而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普遍未編列相關加給預算，以致依幼兒人數設置1位導師之班級教師之導師費請領金額，低於依幼兒人數設置2位導師之班級導師費及112年1月起發放教保員之教保費，造成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同工不同酬。</p> <p>為維護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權益，建請教育部國教署修正本要點所訂補助基準，以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請領導師費與教保費得有一致性標準。</p>		
研復意見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100年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教育部依行政院核定之課稅配套措施，將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兒）園導師費（現更名為導師職務加給）由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調增至3,000元，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兒）園原已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含普通班及特教班，1班1人）導師職務加給2,000元，係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至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兒）園則自籌辦理。</p> <p>二、為因應前開配套措施，本部國教署自101年起補助各公、私立幼稚（兒）園每班實際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每人每月導師職務</p>		

	<p>加給差額1,000元；另配合採雙導師制，補助另1名導師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3,000元，爰每月補助每班配置2名導師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共4,000元。</p> <p>三、承上，基於課稅配套措施之一致性原則且公私立一體適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每班僅配置1名導師時之導師職務加給3,000元，其中2,000元請各地方政府或私立幼兒園（校）自行發給，本部國教署另補助差額1,000元。爰所提調高補助額度之建議，基於補助一致性原則，仍維持現行補助方式。</p>
決議	<p>依研復意見辦理，並請本部國教署評估班級人數 15 人以下，其人數及所增經費，作為日後整體課稅配套措施檢討研議之參考。</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6屆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建請教育部研議課程之具體規劃，與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專業知能研習之工時配套機制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督導地方政府規劃辦理足量基本救命術研習課程，以符應現場需求。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併同本次討論案案由十三討論。</p> <p>二、112年度預計辦理395場次(含地方政府自辦場次)，計3萬3,201人次參與。</p> <p>三、本署業於112年9月14日召開研商113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會議，持續請地方政府開設足量基本救命術研習課程，俾提供教保服務人員選修：倘有加開辦理場次或經費不足之情形，得報本署追加經費，113年度已並請地方政府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p>
2	有關建請勞動部多加規劃開設教保服務人員勞動契約與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及教材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洽請勞動部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相關問答(Q&A)及申訴管道相關資訊，後續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併同轉知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知悉，並適時宣導。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本部前以112年6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76100號函請勞動部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相關問答(Q&A)及申訴管道相關資訊，勞動部112年6月21日勞動關2字第1120061153號函復略以，請本部主責蒐集教學現場勞動權益相關問題後，再交由該部提供說明。</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二、本部業依勞動部意見，於112年7月12日通函各地方政府，刻正蒐集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相關問題，俟彙整完竣後再請勞動部協助回應，後續並將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於適當會議轉知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知悉。</p> <p>【勞動部】</p> <p>一、有關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相關問答(Q&A)部分：</p> <p>(一)查教育部前於112年6月15日函請本部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相關問答(Q&A)，本部業以112年6月21日勞動關2字第1120061153號函復該部，為能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實務現場需求，建請由教育部主責蒐集有關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相關問題並提供本部。</p> <p>(二)勞動部屆時將配合教育部來函辦理，提供勞動權益相關問題說明。</p> <p>二、有關教保服務人員申訴管道相關資訊部分，勞動部前以111年11月22日勞動關3字第1110171542號函及112年5月1日勞動關3字第1120141699號函回復教育部。建請教育部未來將上開相關問</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答資訊函文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時，應請各地方政府一併提供勞工業務主管機關聯絡窗口，以利進一步諮詢或依法提出救濟。</p>
3	<p>有關現職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得否報名幼教專班一案。</p>	<p>請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錄案研議。</p>	<p>【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p> <p>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本部辦理幼教專班，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參考教保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所稱「現職」應符合在職且正式之人員，未包含代理人員及非在職之正式人員。爰第 9 條第 1 項進修資格所稱「現職」人員應一致不包含代理人員。</p> <p>二、幼教專班之招生對象，係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提供於 104 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進修機會，及依教保條例第</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9 條提供現職園長、教保員且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 3 年以上者進修機會，係協助於幼兒園穩定服務之正式人力增能進修，進修資格應符合專任且為正式人員。</p> <p>三、經統計近 3 年幼教專班報名人數，報名人數呈現增長趨勢，且 112 學年度幼教專班報名資格可採計代理 3 個月以上之年資，報名人數已達錄取人數 2 倍以上，不宜再增加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員之報名資格。</p> <p>四、綜上，依教保條例規定、幼教專班招生對象設定理由及報名人數，幼教專班報名資格暫不納入幼兒園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員。</p> <p>五、另本部自 109 起開設之「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112 學年度核定 4 校開設 5 班)，代理教師及教保員符合學士以上畢業者均可報考此學分班，幼保相關系所畢業者得申請抵免教保專業課程，以 32 學分為上限，併供參考。</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4	有關契約進用人員留職停薪，於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內訂定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持續徵詢地方政府意見錄案研議。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本署業於112年8月15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研商，並依與會代表意見，參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增列除育嬰、傷病外，其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留職停薪樣態。</p> <p>二、前開內容將配合本辦法下次研修時納入辦理。</p>
5	有關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檢討及提升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蒐集意見，錄案研議。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本署透過明定公共化幼兒園相關人員薪資支給基準，並於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履約期間規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藉此引領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提升薪資待遇，穩定其教保品質，說明如下：</p> <p>(一)公共化幼兒園：業於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明定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保障各該園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進用人</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員之合理薪資及工作條件；另公立幼兒園教師薪資待遇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則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p> <p>(二)準公共幼兒園：本署業於準公共教保服務機制規範其履約期間，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至少之薪資基準下限，自112年1月1日起，準公共幼兒園園內教師及教保員第1年之每月薪資基準下限應達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在園服務滿3年者至少3萬3,000元，在園服務滿6年者至少3萬6,000元，園方亦應訂定調薪機制，以提高教保服務人員留任職場意願。</p> <p>(三)私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營運所需費用均來自於家長繳費，並由幼兒園自負盈虧；又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係由私人依勞基法進用，爰其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係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尚難由政府直接補助所需經費。本署透由相關政策推</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動，期引領私立幼兒園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及勞動條件，保障教保服務人員權益。</p> <p>二、另本署成立「研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聘用、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問題解決方案專案小組」，業召開3次會議完竣，盤點關於教保服務現場攬才、留才及替代人力等相關問題，並將持續針對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研擬可行之解決對策，俾完善教保服務品質。</p>
6	<p>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異動之備查，建請教育部評估因應短期代理人員，得否縮短辦理備查程序，並會同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評估各項備查文件之項目及必要性一案。</p>	<p>請本部國教署盤整地方政府現行機制及需報送之表件，並與地方政府研商，朝行政簡化方向研議。</p>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併同本次討論案案由十四討論。</p> <p>二、本部國教署業於112年6月1日及112年8月7日分別與地方政府及部分法人、團體召開會議，研商方向如下：</p> <p>(一)有關備查資料簡化一節：</p> <p>1.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檢附之文件，包括：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2. 各地方政府考量維護幼生身體健康、避免傳染病傳播及保障教職員工勞動權益等因素，要求檢附身體健康檢查表及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證明部分，予以尊重；惟基於行政減量，業請地方政府朝受理至少6個月以內之身體健康檢查表(含影本)規劃。</p> <p>3. 消極資格切結書或聲明書、聘書影本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申請查閱清冊等資料，業請各地方政府評估免附之可行性。</p> <p>4. 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朝簡化行政流程及行政減量方向辦理，並於調整文件或簡化程序後轉知轄管教保服務機構。</p> <p>(二)有關短期代理人員進用備查程序簡化一節，本部國教署刻正就簡化45日內之短期代理人員之備查程序之方向研議，併將再與地方政府就執行細節討論。</p>
7	有關公立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之師生比配置之適當性，建請教育部訂定統	一、有關公立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開班與補助標準一節，請本部國教署持續督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為支持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減輕雙薪家庭經濟負擔，本部業訂定「公</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一公立幼兒園開班與補助標準，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一案。</p>	<p>導地方政府提高延長照顧服務開辦率，並鼓勵其訂定獎勵及補助機制。</p> <p>二、有關反映不當留園措施及違反課後延長照顧之師生比配置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再函文重申相關規定，並適時宣導。</p>	<p>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精進方案」，並納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113年起將朝各園得以開辦服務的方向給予協助，同時採定額收費，不論參加人數多寡，家長都繳一樣費用，業於112年9月18日及10月12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針對本方案協助公立幼兒園相關細節進行研議，以支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公立幼兒園於平日課後及寒、暑假期間持續提供服務。</p> <p>二、另重申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師生比配置規定，本署於112年5月29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69052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轄內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應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師生比規定，並加強督導各園落實辦理。</p>
8	有關建請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依幼兒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幼兒得否	<p>【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p> <p>一、查「學生輔導法」第3條規定</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教育及照顧法第17條第8項所需相關專業人員經費一案。</p>	<p>納入專任輔導教師服務範疇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錄案研議。</p>	<p>略以：「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再查「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至第4條，規範各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資格，但未有幼兒園專任教師資格。據此，因學校附設之幼兒園，非屬學校；另未針對幼兒園階段明定專任輔導教師培育資格，先予敘明。</p> <p>二、查「學生輔導法」第3條規定略以：「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另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0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再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p> <p>(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p> <p>(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p> <p>(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p> <p>(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p> <p>(六)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p> <p>三、綜上，幼兒園之幼兒如有服務需求，可向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申請，由專業輔導人員協助提供相關服務。</p>
9	有關全國教保資訊網上無法找尋聯繫修正管道，建請教育部於網頁登載可聯繫修正方式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於適當會議向地方政府宣導，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提醒所轄教保服務機構。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案業於112年6月30日112年度全國幼教科長會議納入宣導。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6屆第3次會議

一、時間：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政務次長明裕

紀錄：張凱傑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教育部	政務次長	林明裕	林明裕
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許麗娟	許麗娟
委員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處長	陳木金	陳木金
委員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楊郡慈	楊郡慈
委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婦幼健康組	簡任技正	陳麗娟	請假
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組長	簡杏蓉	簡杏蓉
委員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副司長	黃琦雅	黃琦雅
委員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	副教授暨 教務長	鄭青青	鄭青青
委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教授	楊金寶	請假
委員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彭淑華	彭淑華
委員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總會長	劉上維	劉上維
委員	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理事長	蘇傳臣	蘇傳臣
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 基金會	處長	姚秀慧	姚秀慧
委員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理事	簡瑞連	簡瑞連
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秘書長	楊逸飛	楊逸飛
委員	中華視障聯盟	副秘書長	蔡再相	蔡再相
委員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常務理事	孫世恒	孫世恒
委員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專員	黃喬鈴	黃喬鈴
委員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	秘書長	葉桂真	葉桂真
委員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常務理事	李文誠	李文誠
委員	相關專業人員		王兆慶	王兆慶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6屆第3次會議

一、時間：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政務次長明裕

紀錄：張凱傑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相關專業人員		周麗端	請假
委員	相關專業人員		林月琴	林月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工程師	柯致正	柯致正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	技正	鄭光漢	
	交通部公路局	科長	鄭雅萍	
	交通部公路局	工程員	陳品儒	陳品儒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組長	黃明正	黃明正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王聖儒	王聖儒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科長	顏璋志	顏璋志
	教育部師資藝教司	科長	周佩君	周佩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專門委員	薛承祐	薛承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專案助理	陳曉巖	陳曉巖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組長	王慧秋	王慧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副組長	郭芝穎	郭芝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專門委員	王怡婷	王怡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科長	鄭芳渝	鄭芳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科員	黃子益	黃子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助理員	王筱琪	王筱琪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商借人員	顏純昕	顏純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專案助理	曾薰霆	曾薰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專案助理	張凱傑	張凱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專案助理	張勝斌	張勝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黃彥超	黃彥超